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的辞职情况

非独立董事张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2024年1月30日-2027年1月30日）。辞任后，张镛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储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储祺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储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储祺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同意聘任储祺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储祺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储祺女士个人简历：

储祺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海大学学士学位，同济大学硕士学位。历任英业达集团（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稽核专员、联宇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罗尔斯罗伊斯船舶（上海）有限公司质量兼生产部经理、圣戈班集团磨料磨具（上海）有限公司工业运营总监、销售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湖州工厂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储祺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储祺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